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蔡召集人清祥（林委員錦村代理主持）

紀錄：顏伶涓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部分視訊與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第 4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序號 1、3、6 持續列管，其餘各項解除列管。
- 二、關於序號 3 性侵害案件不起訴處分書用詞是否妥適，請檢察司適時在各地檢署婦幼會報或臺高檢署督導會報，轉知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應特別重視撰寫結案書類之用語；另亦可於檢察官在職訓練宣導，使其瞭解性別平權的重要，避免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

第 2 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洽悉，並請依委員發言意見參考辦理。

第 3 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決定：

- 一、洽悉，並請依委員發言意見參考辦理。

二、由於現在青少年多利用網路接收訊息，請各機關(單位)辦理業務宣導時，多利用網路方式行銷，並適時依不同客群採取多元宣導方式辦理。

三、爾後本專案小組之書面會議資料，請將司法保護組(檢察司)、法令宣導組(保護司)及教育訓練組(人事處)之簡報併附，俾利各委員重點檢視。

第 4 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決定：洽悉。

第 5 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決定：洽悉。

捌、討論案

第 1 案：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一院層級議題、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議：針對尚未達成目標值的項目，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於年底前達標。

第 2 案：法務部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性別效益達成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議：洽悉。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陳委員曼麗

我對於序號 6 詐欺案件，比較擔心的是國人到海外被詐騙，可是最近我看到國內也有類似的案件，因為法務部在本項最後的結論說明：打擊詐欺行動綱領是由國發會和警政署進行管考，好像法務部就沒有責任。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有更深入的討論後，再來解除列管。

廖委員書雯

我對於「性侵害犯罪不起訴處分」是否能再繼續列管作個說明，首先，非常感謝法務部自行作了研究，在這次 CEDAW 國家報告當中，也特別說明針對 192 名不起訴被告書類，認為刻板印象並不是直接導致不起訴決定，而是在於有沒有其他補強證據，我要肯定法務部一直對於這樣的問題在努力，但是我也必須要說，這樣子的研究發現，其實刻板印象還是占有相當的比例，包括在文字當中出現沒有積極的呼叫或逃脫，甚至案發後仍與被告往來，或案發後未迅速報案等。雖然現在有繼續開課，希望避免理想被害人的迷思，但我覺得每一個不起訴案件，是用什麼樣的文字以及不去譴責被害人，對於還是有這麼大量比例的刻板印象呈現，這樣子的心證很可能就是補強證據也沒辦法再進一步調查出來。所以我還是建議，這個部分繼續列管，看實際經過這樣子的研究報告，以及檢察官的課程訓練，在以後的資料當中是否有更好的結果顯現。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持續的議題，全世界都在關注，我們可以再繼續觀察跟討論一段期間。

鄭委員瑞隆

剛才廖書雯秘書長提到的問題我覺得相當重要，因為過去我在擔任台灣防暴聯盟理事長的時候，就請秘書長跟幾位夥伴，蒐集及共同檢視很多的不起訴處分書跟判決文，發現很多司法第一線人員在這些審酌當中，有一些社會上從女性人權、從性別平等跟性侵害被害人的角度來看，並不是非常恰當的迷思概念，本次的探討，我倒覺得只是一個開端，我非常贊成未來能夠持續檢視這些問題，特別是在性平專案小組，這是我們的重要使命。第二點是，雖然我們瞭解了一些問題，但是我覺得未來能夠在教育訓練或者研習當中，把這些問題納進來探討，讓大家能夠了解，這當然不是要拘束司法官對於案件獨立審酌的權限，但重點是，今天這個社會是一個性別平等，必須在特別立法中對於被害人權益維護及處境立場的特別考量，因為性侵害被害人確實有非常多的心理跟各種社會文化前進的恐懼，導致沒辦法是如迷思者想法中典型理想當中的被害人出現，所以我覺得應該要納入長期關切的議題，甚至未來在司法官研習的部分，應該納入這些觀念的溝通，所以這案要持續列管，我覺得應該是蠻恰當的。

第 2 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薛委員承泰

在性別統計偵查起訴男性跟女性的 2 個統計圖表裡，最近這幾年最明顯的增加就是詐欺，相對其他的罪名來講，它的受害人可能是比較多的，不像是毒品或者是傷害、竊盜，被害人人數不會那麼多。詐欺有可能就是一個團隊，將來可能我們對這件事情要做比較細部的分析報告，分析他們使用的工具，以及詐欺手法，尤其現在科技、資訊發達，他們發展得比我們一般人還更快，所以我認為不一定要在這個性別小組，但是可以請法務部進一步作資料的蒐集跟研究，才能夠遏止詐欺案件不斷增加的情形。

陳委員曼麗

對於主管的性別比例，看起來法務部表現非常好，因為女性的比例

都是超過一半，但是我想提醒一下，因為是性別平等，所以未來如果兩個人條件相當的時候，應該拔擢性別少數，而不是只拔擢女性，我們是希望性別是一個均衡的狀態。

第 3 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鄭委員瑞隆

有關臺中監獄刑後強制治療部分，是否可以了解一下目前部裡規劃的進度，大概什麼時候會開始有全面移出監獄處遇措施的安排？另外，在大肚山莊那邊關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之 1 條的受刑人，目前也陸陸續續跟醫療院所對接移出的狀況，所以我想趁這個機會了解一下這個部分安排的進度如何？據我瞭解，醫療系統對這部分的問題並不是完全像司法系統這麼瞭解，包含將來司法精神專責病房或專責醫院的安全戒護問題，其實還有需要再跟他們更明確溝通的必要，因為人就是要放心，放心就可以消除一些疑慮，包含向醫療院所附近的居民。當然我們訊息不需要主動去曝露，但萬一如果有人走漏消息，那溝通就是蠻重要的。我認為不應該再有 101 年臺中監獄前性侵害醫療院所建置運作過程的一個重蹈覆轍的狀況，我覺得非常遺憾。所以這部分請法務部要特別留意。

陳委員曼麗

我想請問法務部有沒有宣導的費用？因為感覺上對大眾宣導好像可以再加強一些，如果能夠告訴民眾，什麼東西可以？什麼東西不可以？這種事前宣導，好讓同儕之間互相提醒。我看到現在很多年輕人習慣使用網路系統，如果有宣導的費用，是不是能夠在網路系統多做一些傳播，也站在法務部的防制和保護的立場提醒大家，這樣子的話，不管是男性，還是女性，大家都知道自己的權利在哪裡，甚至可能會犯錯的地方在哪裡，讓大家在這個部分能夠提高警覺。

林委員志潔

目前我也在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服務，我們花非常多的時間在作關於金融消費爭議跟金融素養的提升，宣導的部分因外籍移工匯兌監理沙盒落地，統振、東聯等這幾個算是目前合法的匯兌管道，就有必要對移工進行宣導。所以後來評議中心的網頁做了印尼文、越南文、泰文、菲律賓文等，當然這個工程有點大，我們也沒有辦法每一個網頁都翻譯，但還是要盡力為之。我覺得在宣導上，台灣其實面臨兩個狀況，一個就是社會組成的多元性，所以有很多的知識跟政策的佈達要考量這種多元的情況，除了外籍、本籍，還有我國籍裡面的不同世代、不同性別。評議中心有一半的業務就是在做宣導。宣導方式要多元化，但實體宣導還是必要的，像這次洗防辦跟評議中心一起作洗錢防制、反詐欺、前進校園的宣導，我等一下就要坐車去花蓮，在東部做宣導。最近兩年評議中心的FB針對青少年以打怪抽獎謎題吸引大家關注，非常成功，所以注意宣導客群的多元化，雖然造成機關蠻大的挑戰，但挑戰也是轉機，讓我們的政策能更深入不同群體。第二個面臨的狀況，就是除了本國籍以外，其實我們目前的外籍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剛好前兩天應國發會邀請去主持我國就業金卡發放，因為現在行政院希望延攬外國高階人才，而這些外國高階金卡就業者來，他講的第一個東西就是台灣的所有法律雙語化程度非常不行。我國在英語部分有四大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們有非常多的法規是早期的法規，當時英文翻譯品質堪憂；第二個是後來增訂的法規跟前面的法規，前後用語不一致，我想這個是因為發包的翻譯社完全不一樣，所以針對同一用語就不一樣；第三個就是同一部法規裡面，因為有些條文修正，有些沒有修正，所以修正過的條文專業用語甚至跟沒修正過的也不一致；最後一個就是它非常的中式英文，所以就業金卡持卡人說，雖然每個字都是英文，但他其實看不懂這句話到底什麼意思。如果就業金卡者會有這種問題，那我們還有70萬的外籍移工，他可能也會看不懂我們的法規。在法律處罰的時候，不教而殺謂之虐的情況就非常的嚴重，這對人權保護是有侵害的。我剛剛看了性平的法規翻譯就還不錯，因為它是比較新的，法規同一性也高，但是如果比較早期的法規，我覺得我們可能要稍微做一點體檢，因為外國人第一眼看到的一定是我們的英文網頁，所以這個恐怕也是宣導可能要注意的。我覺得就外籍人士，不管是金卡就業人士，或者是藍領移工，傳遞正確的法律跟構成要件，應該是我們的責任。

貳、討論案

第 1 案：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部 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林委員志潔

我首先要表達我的敬意，因為我個人有參加過多次法務部辦的教育研習，負責擔任講座，其實覺得同仁的參與跟態度都非常的踴躍積極，課程的設定包括前後講者的邀請，以及跨領域部分，我覺得是有很大的進步。但在本案在這個議題上，我想要討論一下，就是本部之前被行政院考核性平業務連續兩年列乙等這件事情，是否可以確認一下，目前這些指標的績效評量跟行政院評核的性平業務之間有沒有重疊？如果有的話，是不是可以同時把兩邊的業務一起作檢討跟提升。本部曾特別開了一個專案會議來討論這件事，行政院還請 3 位老師來輔導本部，輔導意見主要有三個，第一個就是我們比較吃虧，是法務部所屬的法令，有時候常常會跨部會，比如說，程序面可能就跨司法院，跟性別有關，又常會跟衛福部交疊，有一些不是我們單純可以處理的，所以立法進度落後上就容易被扣分；第二個是有提到宣導方式，覺得我們過於強调用演講的方式，不夠活潑多元，也不夠數位化；第三個就是組織的性別比例不達標。我記得當時在檢討的時候，有一些是立即可做的，比如說參加培訓的女性主管人數不足，當時我們的討論是說，因為業務狀況不一定能配合行政院調訓時間，所以決議由部裡自己來辦，這樣就可以掌控自己的時間，又可以達標。我的意思是說，我覺得很多時候，我們就是各做各的，可是其實這個內容跟行政院考評有沒有可能有一些東西可以不必重複做，或者是同時在做的時候就是同時達標兩項，那能不能做一個盤點，以免明年又發生被列乙等的狀況。

第 2 案：法務部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性別效益達成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薛委員承泰

在上次開會我有提過關於性別預算，應該要區分類別，像這次這個

報告基本上就是一次性的工程，並不是為了推動性平的業務而蓋這些房子，所以像這樣的報告洽悉就可以了。

陳委員曼麗

最近其實被大眾討論的是外役監的新聞，我也特別看了一下外役監的工程，它的重點其實是放在男女廁或者是房舍、無障礙電梯，我在想，對於表現比較好的受刑人，可以把他移送到外役監服刑，那我們是不是有一些空間的規劃，是可以讓他們學習和社會接軌的事物，能夠在外役監裡面做連結，做一些回到社會前置的準備工作，譬如說，他可能在學習電腦、資訊、餐飲、服務等等，讓他有辦法離開監獄以後找到工作，不再重蹈覆轍。所以是不是有可能有一些相關培力的教室或者規劃，在還沒有完工之前，還有一些調整的機會。